

集中交易買賣交割帳簿劃撥之作業方式：

1. 本公司於成交日依證交所 / 櫃檯買賣中心收盤後之成交紀錄，編製結算報表，提供參加人憑以辦理後續交割事宜。
2. 本公司於 T+2 日 10 點以前，辦理參加人應付有價證券之帳簿劃撥；本公司於 T+2 日接獲證交所 / 櫃檯買賣中心通知，辦理參加人應收有價證券之帳簿劃撥。
3. 投資人買賣交割後，除登載於證券存摺外，亦可透過集保帳戶及基金資料查詢系統查詢相關餘額資料。
4. 集中保管之股票，於除權、除息或召開股東會時造具所有人名冊，送發行人或股務代理機構直接過戶。